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关爱女性特定疾病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国寿关爱女性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关爱女性特定疾病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短期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满十八周岁以上至五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女性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投保人可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经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一年。本合同的最高续保年龄为五十周岁。

第四条 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指特定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计三种，特定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一、特定恶性肿瘤：指原发于女性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特定部位包括：乳房、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体、输卵管和卵巢。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且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C50-C57范畴。

二、系统性红斑狼疮：指一种累及多脏器的自身免疫性的炎症性结缔组织疾病，其诊断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1）、（2）所规定的条件：

（1）需具有下列临床表现和实验室结果呈阳性且达四项以上者：

- ①蝶型红斑或盘状红斑；
- ②光过敏；
- ③口腔溃疡；
- ④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关节痛；
- ⑤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⑥肾炎（蛋白尿或管型尿或血尿）；
- ⑦血液学异常（白血球减少（小于 $4 \times 10^9/L$ ）或血小板减少（小于 $80 \times 10^9/L$ ）或溶血性贫血）；
- ⑧神经系统损伤（抽搐或精神症状）。

（2）需达到下列两项实验室检验结果呈阳性：

- ①ANA（抗核抗体阳性）；
- ②下列四项中的一项以上：
 - a) 狼疮带试验阳性；b) 狼疮细胞或抗双链DNA抗体阳性；c) 抗Sm抗体阳性；d) 补体低于正常。

三、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指因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损，在意外伤害后的180日内，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整形外科的专科医生实际实施的对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面部整形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认为必须施行。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的保险期间不受前述九十日的限制），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一项或多项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一项或多项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公司按已经交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系统性红斑狼疮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的保险期间不受前述九十日的限制），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50%给付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本公司按已经交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需接受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所指的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单载明保险金额的 20%给付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系统性红斑狼疮保险金或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三、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但投保时已告知本公司且被认可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除外；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如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如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特定疾病或身故的，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特定疾病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如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或续保时一次交清。

第八条 交费宽限期

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交费宽限期。在交费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应交而未交付的保险费。超过交费宽限期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自交费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终止。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申请保险金时，所需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件；
3. 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件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成立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因上述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如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释义

恶性肿瘤：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恶性肿瘤的定义，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B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Bnn B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现金价值：指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应交而未交付的保险费：指依据被保险人年龄、职业类别以及交费方式等因素，投保人在整个保单年度应交付的全部保险费与已经交付的保险费的差额。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保险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条 受益人

本合同包含身故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约定的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保险金申请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利益条款所列的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人寿保险的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释义

本公司: 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